

证券代码：874667

证券简称：小草数字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小草数字生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68,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 1 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公司控股、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公司将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四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

第一款规定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行为尚未达到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的，应在获得公司总经理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后实施。

第十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属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为实施对外投资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等，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第十三条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相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对专业性很强或较大型投资项目，其前期工作应组成专门项目可行性调研小组来完成。

第四章 对外投资管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批后，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各对外投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在公司总经理的领导下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合作、合资公司，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对子公司派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前两款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派出人员需定期向总经理报告项目实施的情况，方便公司及时对投资项目作出调整。派出人员若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应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门（如有）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对所有对外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对公司所有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五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出现或发生投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六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相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对其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编制对外投资公告并及时进行披露。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制度修改时，由董事会负责修改，提请股东大会议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涉及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执行。

内蒙古小草数字农业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